

护僧须知

“世尊的弟子僧团是善行道者，世尊的弟子僧团是正直行道者，世尊的弟子僧团是如理行道者，世尊的弟子僧团是正当行道者。也即是四双八士，此乃世尊的弟子僧团，应受供养，应受供奉，应受布施，应受合掌，是世间无上的福田。”

为了护持出家众能够安心禅修，为了积累功德善业，生活在佛陀教法中的居士们应该将出家僧宝视为“福田”或“功德田”。

福田，巴利语 puññakkhetta。puñña，意为福德、功德；khetta，意为田地。这是一种譬喻，犹如农夫在田地里撒下种子，日后长出庄稼，就会有收成。同样地，一名居士将僧宝当作生长功德田地，努力培植布施、服务等善业种子，在未来就能结出福德的果实。

作为居士，应当如何在福田上培植善业种子呢？护持僧宝是耕种福田的最好方式！

护持，巴利语 anuggaha，又作资助、摄益。

有两种护持的方式：布施(dāna)和服务(veyyāvacca)。

向僧宝作布施供养者，称为“施主” (dāyaka)。为僧宝做服务者，称为“净人” (kappiya)。

为了更好地护持僧宝，更有效地积累善业功德，居士们很有必要了解一些有关的比库戒律，以免弄巧反拙，想培植福田不成，反而带来“非福”¹。

一、施主须知

出家人与必需品

南传上座部佛教的出家人可分为五众：比库 (bhikkhu)、比库尼 (bhikkhunī)、在学尼 (sikkhamānā)、沙马内拉 (sāmaṇera) 和沙马内莉 (sāmaṇerī)。其中，比库、比库尼因为已经达上，成为僧团的正式成员，故称为“已达上者” (upasampanna)。除了比库、比库尼之外，沙马内拉、在学尼、沙马内莉和在家人皆称为“未达上者”。由于现在已经没有上座部比库尼了，自然也就不会有在学尼与沙

¹ 非福：巴利语 apuñña 的直译。从因上来说，好的行为称为“善业”，恶的行为称为“不善业”；若从果上来说，好的果报称为“福”，不好的果报称为“非福”。也可以这么说，“非福”本身就是一种不好的行为。

马内莉。本文所讨论的主要供养和服务对象是代表僧团的比库²。但对于“不接受金钱”这一学处，当知也包括了沙马内拉和十戒尼³。

作为一名上座部佛教的出家人，佛陀允许他们接受如法必需品的供养，比如：袈裟、饮食、钵、住所、坐卧具、药品、针盒、腰带、滤水网、剃刀、拖鞋、书籍、文具、佛像、车票、机票、船票等。

供养食物

由于比库必须遵守佛陀所制定的对饮食的许多学处，所以，想供养饮食的施主必须懂得与此相关的一些戒律，知道如何才是如法的饮食供养。

因为比库必须持守离非时食学处，同时也不能贮存食物，所以，请不要在午后供养食物给比库，而应在比库允许进食的时间内供养食物，即

² 比库是就僧团的个体而言，而僧团则是指整体的比库众。只要一间寺院有四位或以上的比库共住，则可称为僧团。当知本文的大多数情况也适用于僧团。

³ **戒尼**：巴利语 *silamatā* 或 *silavati*。因为上座部佛教的比库尼传承已经断绝，所以女众若想修行，可以成为八戒女或十戒尼。其中，身披白衣、持守八戒的女子称为“八戒女”；而住在寺院、剃发修行、持守出家十戒(*dasa-pabbajja-sīla*)的尼众称为十戒尼。在缅甸称她们为 *sayalay*，在泰国则称 *mae chi* (美琪)。

天亮后至日正中时这一段时间。不过，在任何时候皆可供养药品。

佛陀禁止比库食用三种不净肉。所以，如果施主想供养比库肉类食物，不应供养让比库见到杀、听到杀和指定为他而杀的肉食。⁴

同时，佛陀也禁止比库食用十种肉，即人肉、象肉、马肉、狗肉、蛇肉、狮子肉、虎肉、豹肉、熊肉和鬣狗肉。现在较有可能获得的是狗肉和蛇肉，不应供养这些肉食给比库。在南传佛国，施主们较常供养的是猪肉、鸡肉、鱼肉、虾蟹等。

如果邀请比库到家里应供，施主只应从市场买来已经宰好了的肉食做菜供僧。如果是请比库到餐馆里应供，也应先问清楚服务员，只点冰箱里的肉食做菜供僧。⁵

佛陀制定比库不能食用未经授与的食物。因此，在供养食物时，施主应站/跪在比库伸手所及

⁴ 佛陀并没有禁止比库吃肉。在律藏中，鱼类(maccho)和禽兽类的肉(mamsam)被列为比库的五种主食(bhojaniya)的其中两种，而且把肉食称为“美味食物”(paṇītabhojana)。

⁵ 现在也有部分上座部出家人基于慈悲、健康、卫生、环保等原因而选择素食。为了尊重个人的饮食习惯，邀请时可顺带询问这些比库是素食还是杂食，以及有何饮食禁忌。

的距离内——不应离得太远——然后把食物或装有食物的钵、碗、盘、袋子等递给比库，或倒入比库的钵中。也可以把饭菜摆放在一张小桌子上，然后在比库伸手所及的范围之内抬起小桌子——只要其重量不超过一个中等男子能够抬得起的重量——比库只需伸手碰触桌沿，即成授与。

根据戒律，若比库拒绝食物的供养后便不能再吃其他的非剩余食物。为此，供养食物时请不要问“要不要”“够不够”之类的话。如果端着饭菜想供养，但见到比库没反应或遮住钵口，则不应勉强。

如果比库在接受含有种子的水果或蔬菜(即还会生长的植物)之供养时，必须先进行作净。

作净时，比库把果蔬交给作净者，接着说：

比库：Kappiyaṃ karohi. ——作净(使它成为如法)吧！

作净者：Kappiyaṃ, bhante. ——尊者，[这是]净的。

有五种作净的方法：

- (1).火损坏：在火上烧过乃至擦过；
- (2).刀损坏：用刀、叉等将果皮弄破；
- (3).指甲损坏：用指甲将果皮弄破；
- (4).无种子：原本就无种子的植物，如香蕉等；
- (5).种子已除去：如先把苹果的籽挖掉。

注意：应作净的所有食物都必须连接或碰触在一起作净。如此作净时，只需对其中的一个果蔬作净，则盘中其余的食物都算作净了。作净之后，再将食物手授给比库。

不接受金钱与如法邀请

根据上座部佛教的戒律，所有的出家人都不能接受和拥有任何形式的金钱，如钞票、红包、支票、现金礼券、信用卡、提款卡、金银珠宝等。假如比库、沙马内拉和十戒尼接受、拥有、使用、支配金钱，或者从事交易买卖都是犯戒⁶的行为。无论是由个人、团体、寺院或道场所发放的用于日常开销的金钱，或者用于修建寺庙、弘法利生、发展福利等的经费，上座部出家众一律不能接受。

⁶ 在律藏中，有四条与金钱有关的学处，即：

1、NP.18 金银学处 (Rūpiyasikkhāpadam, Nissaggiyā pācittiya No.18, 尼萨耆亚巴吉帝亚 第 18 条)

2、NP.19 金钱买卖学处(Rūpiyasamvohārasikkhāpadam)

3、NP.10 王学处(Rājasikkhāpadam)

4、门达咖许可 (Meṇḍaka kappati, 律藏·小品·药篇)

沙马内拉与十戒尼必须遵守十戒，第十条学处是：不接受金、银和钱。这意味着沙马内拉与十戒尼实际也和比库一样，要遵守所有与金钱有关的学处。

如果施主想要供养上座部出家众⁷四种资具或其他必需品⁸，但又不清楚需要什么或者欠缺什么，此时，他可主动询问出家人，或者邀请出家人在有任何需要时提出要求⁹。另外，施主也可以委托该出家人的净人帮忙处理。如果施主已经知道净人是谁，则可直接把金钱交给他，然后由施主自己或净人向该出家人提出邀请。¹⁰

如果施主不知道净人是谁，则可先问：

“尊者/Bhante，请问谁是您的净人？”

知道谁是净人之后，施主把金钱交给净人，然后应该向该出家人提出供养的邀请，或者由该净人向出家人提出邀请（注意：至少必须有一人向出家人提出邀请）。施主的邀请可以通过口头或

⁷ 这里的上座部出家众是指比库、沙马内拉以及十戒尼。

⁸ 四资具是指袈裟、饮食、住所和药品这四种基本生活所需。而必需品则除了四资具之外，还包括牙刷、肥皂、笔、书本等日常用品，以及舟车、航空、医疗等服务。

⁹ 在缅甸，许多虔诚的施主在见到有信心的出家人时就会作邀请：“尊者，若您需要任何必需品，请向我提出！”不过，由于施主的邀请会在他们对该僧人失去信心时自动失效，所以，有些施主每次见到有信心的出家人都会反复地作出邀请。

¹⁰ 如果寺院设有“护持会”之类的组织，则施主可以直接与“护持会”联系，将供僧善款交给寺院的专职净人，请他们帮忙处理供僧的各项所需，然后再去找僧团或所供养的出家人提出邀请。

书面邀请。¹¹在邀请时，施主可以说：

“尊者/Bhante，弟子 xx 供养您如法必需品，价值相当于 xx 元，已委托您的净人。若您有任何需要，可以向他索取。”

假如施主和净人两者都没有向比库作出邀请，则比库即使有需要也不能要求任何东西，¹²如此将使施主和比库双方皆不能获得利益。¹³所以，更保险的做法是施主将书面邀请直接交到比库手中。¹⁴

如果是供养僧团，施主可以向僧团执事¹⁵提出邀请说：

¹¹ 邀请的程序参见《比库巴帝摩卡》NP.10。

¹² 《比库巴帝摩卡》NP.8 提到：即使比库明知施主为他准备衣资，在未受到邀请的情况下向施主提出要求，在获得衣时也犯戒。

在《比库巴帝摩卡》中，竟有 13 条学处是比库因为未受到邀请而获得必需品导致犯戒的。由此可见，施主的邀请对比库获得如法必需品的重要性。

¹³ 施主不能获得供养僧宝的功德利益，比库也得不到施主的必需品供养。

¹⁴ 有些寺院的护持会或净人也会制作“供养卡”或“邀请卡”，当施主把金钱委托护持会或净人之后，再将此卡交给所供养的比库作邀请。

¹⁵ **僧团执事**：由“僧导委”指定，负责管理各项僧务的比库。

“尊者/Bhante，弟子 xx 供养僧团如法必需品，价值相当于 xx 元，已经委托护持会。若僧团有任何需要，可以向他们索取。”

根据戒律，比库以三种方式¹⁶中的任何一种方式接受金钱，则违犯戒律。所以，有时也可能因为施主向比库提出不适当的邀请，从而使该供养变成不如法。在邀请时，用词必须谨慎，不应牵涉到供养金钱。以下是一些不如法邀请的例子：

“尊者/Bhante，请问您有净人吗？我想供养您必需品 xx 元。”

“尊者/Bhante，我要供养您如法必需品的基金 xx 元，已经委托您的净人。”

“尊者/Bhante，请接受这些必需品的基金！”

“尊者/Bhante，这些钱供养您购买袈裟。”

¹⁶ 三种接受金钱的方式为：

1、自己接受金钱：当施主供养金钱或红包给比库时，比库亲自拿取金钱；或当他在任何地方发现金钱，而此金钱不属于任何人时，他亲自拿取金钱。

2、指令他人自己接受金钱：当施主供养金钱给他，或自己发现金钱时，他指令他人替他拿取金钱。

3、允许他人将钱放在自己身旁或为自己保管金钱；当施主说：“尊者，这些钱是供养您的。”比库允许他们将钱放在自己的附近收藏起来。

“尊者/Bhante，某某施主委托我将这笔钱供养您作为如法必需品，请您收下。”

以上几个例子都是不如法的邀请，若比库对此作出指示或同意接受，则犯舍心堕。对于不如法的邀请，比库所能做的只是拒绝。

有时施主虽然口头上没有说要供养金钱，但却把钱放进钵中，或放在地上，或放在比库的身边，或放在某一处，比库也不能接受。如果施主明知有些东西对比库是不如法的却仍然故意供养，将会带来“非福”。不如法的供养能导致比库犯戒，对施主本身来说也是一种不善业。

假如施主把钱夹杂在必需品里一起供养，比如在供养的书籍中夹有金钱、红包（不管施主是有意的还是无意的），而且比库也不知道；虽然是无心接受，但仍然已构成犯戒。比库所能做的是把这些钱交还给施主，或者如粪便般丢掉，然后再向其他比库发露忏悔。

对于那些没有净人服务的比库，施主也不可为了方便而供养金钱。比库不仅不允许为自己接受金钱，即使是捐赠给僧团、一群比库、寺院、佛塔、慈善机构、倡印佛书，或其他用途的善款、

基金等，比库也都不能接受。若比库接受这些钱后，用来购买必需品或修建寺院的话，那么该必需品或寺院都属于违律物品或舍心堕道场（不如法物品或道场），所有上座部出家众都不能使用。

要分辨邀请如不如法其实很容易：如法的邀请只是供养比库如法必需品；不如法的邀请则是供养金钱。

比库接受金银、钱币、货币等是违犯舍心堕罪的行为。同时，比库接受珍珠、宝石、珠宝、乐器、武器、七种未煮的谷物、生肉、男奴与女奴、马象、家禽等也会违犯恶作罪。所以，不应该将这些物品供养给比库、僧团或群体。

布施僧众的方式

佛陀在世时，对僧众的布施只有“僧团施”（saṅghatā dakkhiṇā, saṅghikadāna）和“个人施”（pāṭipuggalikā dakkhiṇā）两种（见《中部·布施分别经》）。但是在现代，由于有些居士也住进寺院参加禅修，或者居住在寺院帮忙做服务，于是又多了“寺院施”一项布施。

对于这三项布施，每一项又可依布施的用途分为“无限施”和“指定施”两种。施主在供养时，可根据自己的意愿来选择布施的方式。下面

简单介绍一下这些布施的方式：

一、寺院施

1、无限施——施主没有限定具体对象和用途的布施。只要居住在寺院中，包括比库、沙马内拉、戒尼、净人、居士、工人等，所有人皆可以分享施主的布施。布施的用途经“僧导委”¹⁷或僧团执事同意后，可以由“护持会”根据实际需要作出适当安排。

2、指定施——施主指定供养寺院的建筑、饮食、弘法、水电费、交通费用或日常开销等。

二、僧团施

1、无限施——施主指定供养僧团，但没有限定具体用途的布施。由于只有比库才属于僧团成员，因此只有住在该寺院的比库才能分享这项布施。当然，经僧团同意后，沙马内拉也可分享该项布施。布施的用途须由“僧导委”或僧团执事按照僧团的需要提出，请“护持会”安排处理。

2、指定施——指定供养僧众们的袈裟、饮食、住所、医疗药品或交通等。

¹⁷ 僧导委：巴利语 saṅghanāyaka gaṇa，全称为“僧团督导委员会”。由若干名长老比库组成，是寺院和僧团的最高领导机构。

三、个人施

1、无限施——施主只供养某位自己有信心的僧人，但不限定具体用途的布施。具体用途由该僧人按照实际需要提出，请净人帮忙处理。

2、指定施——指定供养该僧人袈裟、饮食、住所、医疗药品、机票、车票、电脑或书籍等。

在落实所有这些布施时，必须谨记戒律中规定的原则：

“Yathā dāyakā vadanti, tathā paṭipajjitabbaṃ.”

“施主怎么说，就应怎么做。”

也即是说，只要施主指定了供养的对象和用途，无论是僧团、护持会或者净人，都必须按照施主的意愿来落实该项布施。

二、净人须知

门达伽许可 (Meṇḍaka kappati):

“诸比库，若人们有信心、净信，他们将金钱放在净人的手中：‘请以此给于尊师所许可的[物品]。’诸比库，我允许你们接受由此[所得的]许可的[物品]。

然而，诸比库，我不说[你们]能以任何方式接受、寻求金钱。”

——《律藏·小品·药篇》

何谓净人

净人，巴利语 kappiyakāraka 的意译，直译为“做如法者”，通常简称 kappiya，也即是使事物成为比库允许接受或使用，护持比库持净戒和服务比库之人。

净人和施主的区别在于：施主是以提供物品为主的人，净人则是以提供劳力服务(hatthakamma)为主的人。因此，在广义上所说的净人，包括一切为僧团或比库提供无偿服务的人。¹⁸

¹⁸ 从“提供劳力服务者为净人”的意义上说，在家居士、戒尼和

有两种净人，一种是暂时性的，一种是常随性的。暂时性的净人包括哪怕只是偶尔到寺院里去帮助扫扫地、除除草，帮比库搬搬东西、提提水。但常随性的净人一般是指住在寺院中，专门为僧团和比库提供必要的服务者。在本文所讨论的是指常随性的净人。

净人有很多很好的机会亲近比库或僧团，也有很多机会为僧团和比库服务，积累强力的功德和善业。在十种作功德事中，净人所作的善业属于“服务”(veyyāvacca)。

成为净人的要求

要作为一名净人，必须对三宝、对因果业报有信心。净人必须懂得一些基本的比库戒律，起码能以如法的方式护持比库与僧团，使比库清净地持好戒律。净人还必须聪明伶俐，能够听明白比库所使用的“净语”。

比如说，佛陀制定比库不得挖掘土地和指使挖土。假如净人听见比库说“给我一些土”“我需要一些土”“如果这里有条水沟的话将会很好”

沙马内拉皆可做僧团和比库的净人，但如果涉及替施主保管供养僧众必需品的钱财，以及帮施主购买必需品供僧，则只有在家居士才适合。

等，他应知道比库的意思而帮忙做适当的事情。比库使用这种能够使聪明的净人听明白的间接语称为“净语”，意即对比库来说是如法的和适当的语言。

又比如说：世尊禁止比库砍伐草木或指使砍伐，所以，如果净人听见比库这样说“看，这里长了很多杂草”“看，树枝已经碰触到屋顶了”“这种草药对我的病有帮助”“我需要这个”“这个你作净”等，他应知道比库的意思而帮忙做适当的事情。

净人的重要性

由于净人懂得一些基本的比库戒律，所以，他们也可以很好地帮助施主们如法地供养僧团和比库。比如，一名不懂比库戒律的施主在下午拿水果来寺院供僧，此时净人可以代这名施主将水果收下，并且在第二天再帮这名施主供养僧众。同时，净人还可以告诉施主何时、何地、以何种方式供僧才是如法的。

又比如有人穿着鞋子或戴着帽子向比库请教佛法，此时净人应该提醒他：比库向没有生病却穿着鞋子或戴着帽子的人说法是犯戒的。

因此，要让僧团和比库持好戒律，净人扮演

着很重要的角色。因为有许多学处是限制比库不能做但是在家人却是可以做的，所以比库和僧团在许多方面需要净人的协助。假如净人不懂得比库的这些学处，比库们将会觉得很不方便甚至不能很好地持戒。为此，净人应遵从比库的吩咐，积极协助比库们持好戒。假如净人不了解比库学处或者疏忽时，比库有必要教导和提醒他。

在古代，施主们可以经常前往村寨里的寺庙中去，留意僧众们的生活所需而作及时的供养。在现代社会，许多在家人都很忙，施主们更喜欢供养金钱，他们认为这是一种方便又省事的善行。然而，须知直接将金钱供养给僧团或比库是一件不好的事情，如果明知故犯还会带来“非福”。为此，净人在这时出现可以妥善地解决这个问题。（正如前面所述）

根据戒律，比库不能向没有作出邀请的非亲戚要求任何必需品（生病者要求治疗药品除外）。故此，如果施主只是将金钱放在净人之处后，但并没有向比库作出邀请，如此，净人只是在替施主保管供养出家众必需品的钱财。如果施主委托净人之后向比库作出邀请，则净人也同时是在替比库保管在有需要时可以索取的生活必需品。

假如施主并不懂得如何如法地作出邀请，此时净人也有义务教导施主，或者直接帮施主作出如法的邀请。假如施主和净人两者都没有向比库提出邀请，则比库即使有需要也不能要求任何东西，如此将使施主和比库双方皆不能获得利益。所以，保险的做法还是施主和净人双方皆作出如法的邀请。

比库在接到如法邀请之后，可在任何有需要时向净人索取。如此，净人则可以把施主所委托的金钱购买适当的物品供养比库，从而实现帮施主供养比库必需品的目的。

护持会

现代大部分上座部佛教寺院或禅林都设立有“护持会”¹⁹之类的服务性组织。比较大型的寺院，“护持会”还分设若干组，分别负责不同范畴的护持工作，例如接待组、膳食组、建设组、园艺组、安保组等。

当然，根据上座部佛教的僧俗关系，在家人没有领导、管理僧团的资格；同时，比库听从在

¹⁹ 护持会：巴利语 *sāsanānuggaha gaṇa*，直译作护教委员会，或可作护法会、护僧会。

家人使唤也属于犯戒行为。设立“护持会”的目的是为了护持、协助僧众，而不是管理、操纵、干预僧团。²⁰

转移必需品的的方式

一个僧团或一名比库可以同时接受几名净人的服务。有时，比库需要远行或者到其他地方求法学习，有净人随身当然是最好不过的。如果净人不能随行，而比库到达目的地之后确实需要用到必需品，比如机票、车票、签证等，如此，比库可以在了解目的地联络人的情况之后，告诉净人说：

“我到达某地之后可能需要用到必需品，请你和某某人取得联系。”

“请将我价值若干元的必需品处理给某某。”

比库在陈述时，应知自始至终只是在处理必需品而已。

对不负责净人的处理

当然，也有个别净人不够聪明伶俐，甚至居

²⁰ 有个别“护持会”因为掌握寺院经济而导致权力过度膨胀，护持僧团变相成为操控僧众，净人的行为也由积福德变成造非福。

心不良，他们经常使比库犯戒，甚至不畏因果地私吞施主所委托的钱财和供养僧众的必需品。对于不负责任的净人，佛陀在戒律中曾教导过处理的方法。

世尊在《比库巴帝摩卡》的“尼萨耆亚巴吉帝亚”第10条中说：

“假如[这名比库]没有获得[袈裟]，则必须自己去或派遣使者到为他送来衣资[的施主]之处[说]：‘具寿们，你们曾指定为比库所送去的衣资，该比库并没有从其得到任何的利益。具寿们，自己努力，不要失去你们自己的！’这于此是如法的。”

也即是说：假如这名比库几经催促净人，净人仍然无动于衷，仍然没有帮比库去处理必需品，此时，比库有责任去告知施主，让施主采取行动，直接与净人交涉。佛陀在这里已经指出了对不负责任的净人的处理方法——让施主将委托净人购买必需品的钱要回来。律注补充说：假如这名比库不去告知施主，让施主的利益受到损失，他将犯恶作罪。

对于那些喜欢自作主张，或者故意作不当处理的净人来说，如果施主已经作了邀请，则此净人侵犯到比库和施主权益。论其果报，可参考宾

比萨拉王过去世的亲戚曾因偷吃将要供养三宝的食物而堕落饿鬼道,在漫长的岁月中受苦的故事。还有,如果净人经常一意孤行,或者屡屡让比库犯戒,则比库应考虑更换净人。²¹

提醒

同时,施主和净人也必须清楚:少欲知足的僧人是可敬的,多欲多事的僧人则是僧团的污垢。如果一个上座部出家人不守戒律、接受金钱,没有受到邀请却要求必需品,或提出非分、不合理的要求,或通过诡诈、虚谈、暗示、诈骗、以利求利、攀缘等方式获取必需品,而且证据确凿,则施主和净人应该对这个出家人进行规劝,甚至有权利拒绝他的要求。²²

²¹ 在缅甸帕奥禅林,曾有个净人习惯性地使用一些不当的言词让比库犯戒,比如说:“我帮你买了这个钵。”“我已经帮你换 100 美元的缅甸币。”许多比库为这些不当的言词而追悔自己是否犯戒。后来,寺院不得不辞退这个净人。

²² 如果比库没受邀请,或非分求施,或通过诡诈、虚谈、暗示、诈骗、以利求利等方式要求必需品,则他在接受施主的供养时,即犯“邪命”(micchā-ājīva,不正当的活命方式),同时也可能犯舍心堕罪。因此,提醒施主和净人们不应该做这类比库的“帮凶”。

三、结语

如果说以比库为代表的僧团是在住持佛法的话，那么，施主和净人则是在护持佛法。我们作为佛弟子，都希望佛陀的正法能够久住世间。正法的住世，需要有持戒清净的僧团；而持戒清净的僧团，又离不开广大施主和净人的护持。正如佛陀曾对比库们说：

“诸比库，诸婆罗门、居士对你们有许多帮助，因为他们供养你们衣服、饮食、住所、病人所需的医药资具。你们对诸婆罗门、居士也有许多帮助，因为你们为他们宣说初善、中善、后善，有义有文的正法，显示完全圆满、遍净的梵行。诸比库，如此，通过彼此间的互相资助，使导向超越诸流、正尽苦边的梵行得以住立。”（《小部·如是语》第107经）

在家信众布施供养出家人衣服、饮食、住所、医药等日用必需品，在物质生活方面资助和服务出家人。而作为对广大信众的回报，佛陀要求比库除了研习三藏、严持戒律、勤修止观以维护正法的传承之外，还应当以适当的方式适时地向在家人宣扬佛法、开导群迷。唯有当僧众与居士之间皆承担责任和履行义务时，僧俗之间的关系才

是正常的，佛陀的正法才能因此得以久住。

萨度！萨度！萨度！

玛欣德比库
于新加坡帕奥禅修中心
2009年7月